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公司全体股东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0 日